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鈞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5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鈞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鈞倫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

01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2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3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04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05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
06 字第21號判決意旨）。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7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
08 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09 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10 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11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1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13 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
14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15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16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
17 解釋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20 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1 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而編號7至2
22 2所處之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23 第1款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然受
24 刑人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25 此有受刑人簽名捺印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
26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是
27 以，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就
28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二)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
31 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

年4月確定，而編號21至22所示之罪則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依上開說明，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即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所定執行刑之總和，以合乎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復酌以本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係施用、持有毒品犯行；附表編號8至22所示之罪，則均為販賣、轉讓毒品犯行，其僅有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為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涉，經核其整體犯行，顯與其長期具有施用毒品惡習以及接觸相關毒品人口有關，犯罪時間又多集中於民國109年間，因此認其本件所涉附表所示之犯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基此，本院再酌以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所持有及販賣毒品之數量、持有毒品及非制式手槍之時間久暫、其所獲取之不法所得數額及其所犯數罪罪質、對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之危害等節，並兼衡受刑人於犯各罪時之生活境遇、職業及智識程度，以及其在上開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表均表示請本院從輕量刑，家中親友患有疾病等一切情狀，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蕭鈞倫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持有第二級毒品 純質淨重20公克 以上	持有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2月15日至	109年3月9日至	109年3月10日

01

		同年月21日止	同年月11日止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91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665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665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549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27日	109年10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549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11月6日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1月24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1019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3月18日	109年4月22日	109年6月1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665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665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案 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110年度簡字第34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10月27日	109年10月27日	110年3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109年度易字第870號	110年度簡字第3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1月24日	110年4月29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1019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間某日至109年6月18日止	109年4月28日	109年4月28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85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74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7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7	109年度訴字第1

01

		54號	502號	502號
	判決日期	110年2月26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754號	109年度訴字第1502號	109年度訴字第15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7月28日	110年7月28日	110年7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1019號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6日	108年11月21日	109年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5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5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6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6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7日	111年7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案 號	111 年度訴緝字第6號	111 年度訴緝字第6號	111 年度訴緝字第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8月25日	111年8月25日	111年8月25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 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1019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10 月	有期徒刑4年4月	有期徒刑4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2月25日	109年2月28日	109年5月中旬某 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109年度偵 字第725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109年度偵 字第725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09年度偵 字第438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案 號	111 年度訴緝字 第6號	110 年度上訴字 第946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7月27日	110年11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 年度訴緝字 第6號	111 年度台上字 第2155號
	判 決 確 定	111年8月25日	111年4月27日

01

	日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1019號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4月2月	有期徒刑4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5月至同年6月15日間某日	109年5月至同年6月15日間某日	109年5月至同年6月15日間某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81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81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46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46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9日	110年1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27日	111年4月27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		

01

	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1019號

02

編號	號	19	20	21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轉讓禁藥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4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年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6月16日	109年9月20日	109年9月中旬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381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5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1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946號	111年度訴字第984號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9日	111年9月26日	113年1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	111年度訴字第984號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27日	111年10月18日	114年1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		編號21至2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10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31號
--	-------------------------	-----------------------

02

編	號	22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	罪	日	期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16號等	
最	後	法	院
	事	案	號
	實	判	決
審	審	日	期
確	定	法	院
判	決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編號21至2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臺灣雲林地方	

(續上頁)

01

	檢察署114年度 執字第531號	
--	---------------------	--